

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本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生英語表達機會及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總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- 三、分區承辦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（北區）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中區）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南區）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學普通科一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、三年級修習學術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分為「初賽」、「區域複賽」與「決賽」三階段比賽方式。
 - （一）初賽－各校自行辦理：
 1. 各校得參考區域複賽模式辦理初賽，並以符合該年級之程度自行命題。
 2. 各校初賽應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前辦理完畢，全校學生一律參加；題目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 3. 初賽成績優異學生得由學校遴選推薦報名參加區域複賽。

(二) 區域複賽一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 3 區域辦理：

1. 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學校：

區域	日期	比賽地點	參加學校（縣市）
北區	107 年 11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	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)	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高級中學。
中區	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(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)	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高級中學。
南區		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(臺南市中區大埔街 97 號)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高級中學。

2. 複賽名額：各校班級數為 30 班（含）以下者，限推薦報名至多 6 人；30 班以上者，每增 5 班，報名人數可增加 1 人，不滿 5 班以 5 班計。（各校班級數以普通科班級、綜合高中一年級班級及學術學程二、三年級之班級總數計算。）

3. 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(一)上午 9 時起，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(五)下午 4 時止。

4.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方式報名，請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

(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7vocabulary>)

報名，完成報名後，請各校務必下載報名學生名冊並核章，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(三)前傳真至總承辦單位，以供檢核。傳真號碼：

03-5426620，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#203。

(三) 決賽：

1. 決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8 日(六)下午 1 時 30 分。
2. 決賽地點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(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)。
3. 決賽名額：各區參加決賽名額，以參加區域複賽學生人數之 30%計算，並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參加。
4. 決賽名單：將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(三)公布在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
(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7vocabulary>)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 4,500 詞(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)。
2. 競賽時間、方式、內容、成績計算等由各校自行決定(各校實施計畫範例，請參考附件一)。

(二) 區域複賽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 7,000 詞(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)。
2. 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 - (1) 競賽項目一：

「聽英選中」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■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 - (2) 競賽項目二：

「看中選英」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■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。
 - (3) 競賽項目三：

「看英選中」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■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 - (4) 均為單選題，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

3. 競賽時間及程序：

時間	項目
10:00-10:10 (10 分鐘)	競賽說明
10:10-10:50 (40 分鐘)	競賽

(1) 請自行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進場。

(2) 競賽開始後，不得進場。

4. 評比方式：複賽時以競賽總分（滿分 300 分）為評比依據；
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(三) 決賽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 7,000 詞（可參考大考中心
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）。

2. 競賽內容：

「聽英拼寫」，每題 1 分，滿分 240 分。

■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。

3. 作答時以印刷體書寫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。

4. 競賽時間及程序：

時間	項目
13:30-13:40 (10 分鐘)	競賽說明
13:40-14:30 (50 分鐘)	競賽

陸、獎勵

一、參加區域複賽成績優異學生，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各依成績高低擇優 60 人，分列區域複賽一等獎、二等獎及三等獎（各等第分配人數，得由主辦單位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）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一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區域複賽一等獎：以 10 人為原則。

(二) 區域複賽二等獎：以 20 人為原則。

(三) 區域複賽三等獎：以 30 人為原則。

- 二、參加決賽成績優異學生依成績高低擇優 100 人，分列一等獎、二等獎及三等獎（各等第分配人數，得由主辦單位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）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禮券及獎狀 1 紙，說明如下：
- （一）一等獎：以 20 人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 1,500 元。
 - （二）二等獎：以 30 人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 1,000 元。
 - （三）三等獎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 800 元。
- 三、參加決賽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、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2 次、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，每位參賽學生僅限一位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二；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參賽學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三；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試場規則如附件四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就讀學校依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要求重新比賽。
- 四、區域複賽、決賽之競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活動網站，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經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另訂比賽日期，亦將公告於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活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區域複賽、決賽當日，請各校指派 1 名帶隊老師，並請各校給予公（差）假；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。
- 六、承辦學校、聯絡人、電話：
 - （一）總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 - （1）聯絡人：實驗研究組長古佳怡；03-5456611 分機 203
 - （2）專屬網頁：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7vocabulary>
 - （二）北區承辦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 - （1）聯絡人：試務組長黃健祐；02-29684131 分機 281

(三) 中區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(1) 聯絡人：試務組長蕭任婷；04-7240042 分機 1205

(四) 南區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(1) 聯絡人：試務組長林威昇；06-2131928 分機 130

○○○○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(參考範例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本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語言表達機會及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○○○

肆、參加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一律參加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分「年級競賽」及「全校競賽」兩階段。
 - (一)年級競賽：各年級統一於 107 年 9 月○日在各班教室辦理。
 - (二)全校競賽：各班優秀學生統一於 107 年 9 月○日至指定地點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競賽題目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4500 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）。

(二) 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
(三) 競賽內容：

1. 「聽英選中」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2. 「看中、聽英拼寫」：看中文、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。
3. 「看英選中」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
(四) 各班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全校競賽，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區域複賽。

陸、獎勵

- 一、參加各年級競賽，各年級中班級總成績最優前○名之班級，由學校頒發予該班級優等獎狀 1 紙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○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參加全校競賽獲得總成績前○○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優等獎狀 1 紙，並擇優選拔參加區域複賽之學校代表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學生可利用「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練習網站」線上學習
(<http://etlady.tw/edu>)。
- 二、○○○○·……………。

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區域複賽	決 賽
實施計畫公告	107.08.31 (五)	
報名日期	107.10.15 (一) 09:00 107.10.19 (五) 16:00	依參加區域複賽學生成績 高低排序擇優參賽(名單直 接公告於網站) 107.11.21 (三) 12:00
各校傳真報名學 生名冊截止日期	107.10.24 (三) 前	
列印參賽證	107.10.30 (二) 107.11.01 (四)	107.12.03 (一) 107.12.05 (三)
公布各競賽 會場分配表	107.11.02 (五) 12:00	107.12.06 (四) 12:00
競賽日期	107.11.03 (六) 10:00~10:50	107.12.8 (六) 13:30~14:30
公布題目與正確答案	107.11.05 (一)	107.12.10 (一)
申請題目疑義釋復	107.11.06 (二) 08:00 107.11.07 (三) 12:00	107.12.11 (二) 08:00 107.12.12 (三) 12:00
各校比賽成績網路下載	107.11.14 (三) 9:00 後	107.12.20 (四) 09:00 後
申請複查日期	107.11.15 (四) 09:00 107.11.16 (五) 16:00	107.12.24 (一) 09:00 107.12.25 (二) 16:00
名單公告	107.11.21 (三) 12:00	107.12.28 (五) 12:00

備註：

- 一、區域複賽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報名 (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7vocabulary>)，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。
- 二、區域複賽報名完畢，請各校務必傳送報考學生名冊以供承辦單位檢核。
- 三、申請題目疑義釋復於收到申請文件後，三個上班日內回覆。

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參賽學校

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區域複賽報名

- (一) 各校辦理完校內初賽後，依分配名額擇優選拔學生報名參加區域複賽。
- (二) 一律採網路報名 (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7vocabulary>)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(一)上午 9 時起，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(五)下午 4 時止。
- (三) 網路報名所需資料
 - 1. 承辦人部分：職稱、姓名、電子郵件、連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。
 - 2. 學生部分：姓名、性別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身分證號碼、連絡電話、半身照。
- (四) 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務必於網站下載參賽學生名冊並核章，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(三)前傳真送總承辦單位，以供檢核。傳真號碼：03-5426620，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

二、區域複賽

- (一) 各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(二)至 107 年 11 月 1 日(四)於網站下載參賽證，列印後發給參賽學生。
- (二) 107 年 11 月 2 日(五)於網站公告區域複賽會場分配表。
- (三) 競賽日期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 日(六)上午 10 時。
- (四) 競賽地點：
 - 1. 北區：國立華僑高中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）。
 - 2. 中區：國立彰化女中（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）。
 - 3. 南區：國立臺南女中（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）。

三、區域複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

- (一) 區域複賽題目與正確答案於 107 年 11 月 5 日(一)公布於網站。
- (二) 若參賽學生本人或參賽學生就讀學校教師對於區域複賽題目有疑義，可由網站下載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表」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(二)至 107 年 11 月 7 日(三)傳真總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傳真號碼：03-5426620，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

四、區域複賽成績查詢與複查

- (一) 各校可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(三)至網站查詢區域複賽成績。
- (二) 2 區域複賽成績申請複查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5 日(四)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，各校承辦人可由網站下載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總承辦單位代為提出申請。傳真號碼：03-5426620，連絡電話：

03-5456611 轉 203。成績複查回覆表由本校回傳申請學生之學校。

五、決賽

- (一) 107 年 11 月 21 日(三)於網站公告區域複賽得獎及進入決賽名單。
- (二) 各校於 107 年 12 月 3 日(一)至 107 年 12 月 5 日(三)於網站下載決賽參賽證，列印後發給參賽學生。
- (三) 107 年 12 月 6 日(四)於網站公告決賽會場分配表。
- (四) 競賽日期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(六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- (五) 競賽地點：國立新竹女中（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）。

六、決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

- (一) 決賽題目與正確答案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(一)公布於網站。
- (二) 若參賽學生本人或參賽學生就讀學校教師對於決賽題目有疑義，可由網站下載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表」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(二)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(三)傳真總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傳真號碼：03-5426620，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

七、決賽成績查詢與複查

- (一) 各校可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(四)至網站查詢決賽成績。
- (二) 決賽成績申請複查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(一)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(二)，各校承辦人可由網站下載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總承辦單位代為提出申請。傳真號碼：03-5426620，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成績複查回覆表由本校回傳申請學生之學校。

八、獎勵處理

- (一) 區域複賽得獎名單 107 年 11 月 21 日(三)公告於網站。
- (二) 決賽得獎名單 107 年 12 月 28 日(五)公告於網站。
- (三) 區域複賽及決賽結束後不進行頒獎，僅於網路公告得獎名單。待區域複賽及決賽獎狀印製完成，分別寄送得獎學生之學校，請各校代為頒獎。
- (四) 比賽結束後函送各校決賽得獎學生名冊，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、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2 次、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，每位參賽學生僅限一位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試場規則

- 一、 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參賽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參賽學生應於比賽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- 二、 競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，競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競賽正式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競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 非參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字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若不慎攜入會場，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。若隨身放置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若電子產品隨身放置並發出聲響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30 分。
- 七、 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競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工作人員同意後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 拼寫競賽作答時，務必以印刷體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字體太過潦草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，其責任由參賽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 競賽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（第一聲），工作人員宣布本節競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、卷離場。交卡、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比賽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
- 十四、 競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題本一併送交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然後始得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